**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提升西安市干部政治素养与履职能力水平，根据《2025年西安市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安排，2025年拟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组织6期赴省外高水平大学举办的异地专题培训和6期本地实战化短训班。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1.负责承办采购方2025年确定的12期培训项目，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干构建培训内容体系，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培训主题、课程安排需紧扣省委、市委中心重点工作，聚焦西安市“六个打造”奋斗目标、推动“深化六个改革”等重点内容进行教学安排，需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式，用好小班教学、访谈教学、论坛教学、行动学习、翻转课堂等创新型教学方法，加强实践教学，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

2.需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对接住宿、出行、采购、场地、资料等具体安排，赴省外高水平大学举办的异地专题培训培训标准不超过550元/人/天（包食宿，不含讲课费）；本地实战化短训班培训标准不超过400元/人/天（包食宿，不含讲课费）；

涉及讲课费执行按以下标准（税后）：（1）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

（2）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3）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以上标准执行。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每期培训项目均不得超出上述标准，如中标方超出上述标准支付相关费用，采购方有权拒绝接受，不承担超出部分费用。

3.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如果未经同意对项目内容作出变更，采购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扣减该项目的全额预算费用，中标方应另支付相当于该项目预算费用30%的违约金。

4.6期赴省外高水平大学举办的异地专题培训，省外高水平大学由采购方指定，中标方负责项目组织实施，与采购方确定的省外高水平大学，围绕采购人确定主题进行课程设计。要求中标方直接与采购方确定的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不可委托第三方或由采购方与其签订协议。

5.负责6期本地实战化短训班组织实施，为保证课程质量，要求师资配备一流，每期班全部授课老师具有副教授或相当水平以上职称，其中至少有2名知名专家教授或行业领域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知名企业家为参训学员授课。

6.负责项目组织报名，梳理参训人员名单。在开班前至少3天，提供最终参加人员名单，并及时通知学员相关信息。

7.根据已经确认的教学安排，落实参加人员培训期间的酒店预订、餐饮、车辆的预订等后勤服务工作，每个班次发班前，按最终确认的参训人数和客房数，向酒店、用餐单位支付费用。

8.负责提供学员手册、学员讲义教材等资料。

9.负责组织开学和结业典礼，邀请学校/学院相关领导参加，并向按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每位学员颁发结业证书等资料。

10.负责向每位参加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及时汇总评分情况，协助做好质量监督。

11.负责收集整理参加人员提交的心得体会等资料，按照采购人需求报送总结报告、编印心得汇编等资料。

12.负责为每期项目至少配备1名带班班主任，该班主任的培训项目管理经验丰富、能独立应对各种突发状况。

13.负责接送机、现场教学期间的车辆保障。

14.选择住宿地点应环境舒适、干净卫生、距离授课地点、就餐地点距离适中，如教学地点步行10分钟以上，需提供车辆往返接送学员；选择用餐地点应干净卫生、餐食种类丰富，满足多样化需求。

15.培训期间全程跟班，保证学员全勤参训，组织学员运用多种形式与授课老师互动，达到培训的目的和效果。

16.负责外出现场教学的组织安排、人员管理、现场讲解、车辆保障等。

17.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性别问题产生一人住标间的相关费用。

18.具备承办市级及以上干部教育培训项目组织经验，具有同时开展多期项目的业务能力。

19.面对学员突发状况（如疾病等）具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3.2.2项目技术要求**

1.数量要求：（视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需求可进行调整，以实际班数、人数为准）

①异地培训班次，计划安排6期，每期7天（含往返），每期参训人数约55人（含工作人员）。

②实战化短训班：计划安排6期，每期2天，每期参训人数约55人（含工作人员），培训场地由中标方提供。

2.时限要求：合同签定后至当年的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培训班项目、项目评估和资料汇编工作。

3.质量要求：及时做好与合作机构的对接工作，食宿安排不低于可比较的同类公务培训团组标准，学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有效投诉率不超过5%。

4.纪律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从严落实各项纪律要求，不得出现任何违规现象。

5.安全要求：培训期间注意学员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不得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6.资金要求：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严格的财务制度，为项目预留足够的准备金，应对部分费用预先垫支的情况。

**3.2.3人员配置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3.2.5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详见采购合同

**3.3.4支付方式**

项目结束培训后，由中标方按约定的时间向采购方申请付款，申请时需向采购方提供项目资料、进展情况报告及相关单据，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向中标方支付费用

**3.3.5.支付约定**

项目经费分四次结算：

（1）首付款：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7日起，甲方预付中标价的30%。

（2）二期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6期培训项目后，达到付款条件7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价的30%的项目进度款。

（3）三期款：2025年11月底前甲方完成所有班次培训，达到付款条件7日起，甲方向中标方支付中标价的30%的项目进度款；若因双方共同认可的特殊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培训班未能如期完成，双方可根据培训班的完成情况协商支付费用。

（4）尾款：乙方通过采购方全部项目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7日起，甲方根据每期培训项目实际组织的天数、人数，据实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应付款的100%。

本项目报价采用包干制，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本项目最高限价。

详见采购合同

**3.4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磋商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供应商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